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办公区域

食堂经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优利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提高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办公区域食堂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为区机关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方便、高效的就餐环境，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按照金水区机关办公区域食堂经营管理项目招投标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管理方式

1、甲方将金水区机关办公区域食堂交由乙方经营，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机关干部用餐，包含区机关食堂大餐厅早餐、午餐等，乙方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餐。

2、甲方提供就餐场地、后厨、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进场前双方将所有物品进行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由乙方使用，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物品交由甲方。

3、水、电、气、职工宿舍由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确保消防、用电、用气、用水安全。

4、乙方经营的食堂，以提高服务水平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服务周到。

二、经营管理期限

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经营服务期为2年。期满后,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经营服务权,乙方经营期间,就餐满意率达到80%以上,可作为续签合同依据。

三、经营管理费用明细

1、金水区机关办公区域食堂劳务费用中标价为3730734.5元/年。二年共计7461569.0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零玖元玖角)包含人员工资、服装、工具、管理费及税费等。

2、支付时间方式:乙方劳务费用,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次季度15日之前,支付上季度费用,每季度合计为932696.12元。每年12月初支付(封账之前)支付第四季度费用。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甲方建立健全职工食堂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和验收卫生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清洁消毒保洁制度,食堂仓库卫生、除虫灭害卫生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水、电、燃料和厨工住宿。

4. 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后,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

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的经营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要,保证食堂的按时按量供餐。

5.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饭菜价格由甲方统一定价。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7. 因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8.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乙方按成本核算统一结算。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公务灶”制度及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关餐饮服务,乙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或提高标准。

10.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甲方有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

11.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进行货物验收。

12. 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对原材料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13. 甲方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甲方负责维修保养。

14. 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经营。

2、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就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职工的监督，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5、乙方接收供货方提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不采购腐烂变质的原料和成品，不接受腐烂变质的原料和成品，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和成品，不出售腐烂变质的原料和成品。不采购、不使用无生产日期、不质保期、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对超过质保期产品要及时处理。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四隔”制度，一是生与熟隔离，二是成品与半成品隔离，三是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四是食品与天然冰隔离。食堂严禁收入未经检疫的肉、禽、蛋、生冷原材料和食品。采购原材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不得购买未经有关部门检验的肉类，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品及有异味、腐烂、发霉、生虫的原料；各种食品、调料要符合卫生要求，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发现食材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及时更换。

6、乙方加工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以确保食品味美纯正。操作时要分台、分池操作。

7、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大多数职工有满意感。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8、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允许在食堂工作。

10、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11、对甲方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12、乙方要节约煤、水、电等资源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预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按违约处理。

14、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15、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16、做好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要及时检查和
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
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17、经营场所按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18、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
理制度实施。

19、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
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20、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
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21、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
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22、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
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23、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
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24、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全价赔偿。

25、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
负责。

26、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7、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28、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9、负责检查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30、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31、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六、责任事项：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在添置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购买,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并报账。

4. 经营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经营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6.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壹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发生纠纷尽量协商解决,否则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9.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均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面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新问题,乙方本着着履行合同、服务甲方的原则与甲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3日